

河北首批国家光伏扶贫项目年底前批复实施



近日，国家能源局、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《关于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》。《方案》提出，将在地方积极性高、配套政策具备的河北、宁夏、安徽、山西、甘肃、青海等6省区开展首批光伏试点，实施“光伏扶贫”工程，首批项目争取在年底前批复实施。

光伏扶贫既是扶贫工作的新途径，也是扩大光伏市场的新领域，具有明显的产业带动和社会效益。这项工程将持续6年时间，主要包括两项内容。一是实施分布式光伏扶贫，支持片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（以下简称贫困县）内已建档立卡贫困户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，增加贫困人口基本生活收入。二是片区县和贫困县因地制宜开展光伏农业扶贫，利用贫困地区荒山荒坡、农业大棚或设施农业等建设光伏电站，使贫困人口能直接增加收入。未来，户用光伏系统及光伏电站信息均将建册立户、建立信息化系统。

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河北省将统筹扶贫政策、分布式光伏政策及相关税收、价格、金融及电网服务政策，通过市场机制开展光伏扶贫工程建设，同时鼓励企业通过捐资或捐赠设备等方式，积极参与光伏扶贫行动，协力解决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及资金问题。

河北省将优先支持用电量较大、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较好的地区作为优先扶贫对象。目前，正在以县为单位摸清贫困县以及需要扶贫贫困户的具体情况，包括贫困县区产业经济、人口、能源、电力发展现状，特困户屋顶、荒山荒坡及土地资源利用条件，初步确定具备条件的户用光伏发电系统或村级光伏电站场址。（河北日报、河北新闻网记者庞超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69526.html>